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沙田區小學分會

2018 – 2019 年度沙田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

沙田區

(一) 比賽資料

比賽日期： 2019 年 1 月 10、23、25、28、29 及 2 月 20、22 日
比賽地點： 源禾路體育館、圓洲角體育館
比賽時間： 08:00 – 18:00



(二) 組 別

2.1 男、女子組。

(三) 報名資格及人數

- 3.1 每校限報男、女子組各 1 隊。
- 3.2 每組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每場比賽只限登記 12 名球員出賽，每場比賽人數為 5 人。
- 3.3 一經報名，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
- 3.4 持本年度甲、乙、丙運動員註冊證均可參賽。

(四) 比賽章則

- 4.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籃球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
- 4.2 參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前必須出示由本會簽發之本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4.3 裁判及記錄員由學體會籃球裁判小組委派。比賽隊伍須派出一名同學協助顯示積分。
- 4.4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本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4.5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

(五) 比賽制度

- 5.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 5.2 去屆冠、亞、季、殿均被列為種籽隊。
- 5.3 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少定出線名次。如積分相同，有關計算方法請參閱「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21 及 22 頁 (項目 4)」。
- 5.4 如遇有一方棄權，判另一方以 20 比 0 勝。

(六) 比賽規則

- 6.1 比賽分四節，每節 8 分鐘，第一、第二及第三、第四節之間休息半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6.2 賽和加時（決勝期）5 分鐘，各有一次暫停及最後 2 分鐘停錶；
- 6.3 再和則以黃金入球定勝負。比賽進入黃金入球時段（不設暫停及不停錶），將以跳球方式開始比賽，一經入球，賽事立即結束，而所有仍未執行之罰則應繼續執行，所獲分數計算入全場正式比數。
- 6.4 黃金入球時段 3 分鐘後仍未分出勝負，則立刻進行黃金罰球，由雙方任意派出一名在場合法球員，採用單對單互射罰球方法，以分出勝負。由裁判擲毫決定射球次序，勝者先射。若仍未能分出勝負，則雙方再派出其餘一名在場合法球員進行互射（依原先射球次序），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勝方隊伍在原有得分加上一分。
- 6.5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以賽程表所示為準），主隊須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否則將被判棄權。若某隊自行轉換球衣顏色而引致顏色相同，該隊則須負上全責。若在淘汰賽中，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須轉換球衣。
- 6.6 球隊須於開賽 15 分鐘前報到，換妥球衣並填妥積分簿，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將被判棄權。
- 6.7 如有球員被判奪權犯規，須於下一場自動停賽一場；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將會有更重罰則。
- 6.8 球員手指甲不能過長，以防弄損對方，由裁判開賽前檢查。

(七) 比賽服裝

- 7.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報名時須填報球衣或號碼衣顏色。
- 7.2 比賽制服 或 自備之號碼衣必須印有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 7.3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運動服。
- 7.4 必須穿著運動短褲（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若因宗教關係穿著長褲作賽者（只許穿著運動長褲出賽），必須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否則可被禁止出賽。
- 7.5 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
- 7.6 球衣可使用 0 及 00、及 1 至 99 的號碼，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
- 7.7 在比賽期間，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且號數不能被遮蓋。故請各負責老師於訂製球衣時垂注號數之大小及位置。



(八) 比賽用球

8.1 本年度採用【SPALDING】銀章 5 號籃球比賽 (型號:83-014 Silver NBA)。

(九) 報名辦法

9.1 報名費：每隊為 **HK\$300**。

9.2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逾時報名將不獲接納】**

9.3 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填妥後以電郵方式提交，然後再列印，校長簽署後再傳真至本會 2761 4821。

(十) 分組抽籤安排

10.1 謹定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假學體會 102 室進行抽籤分組，歡迎出席見證。

10.2 有關分組結果及比賽賽程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www.hkssf.org.hk) 內，敬請各校老師垂注。

(十一) 沙田區男女子代表隊組成方法

11.1 本屆男、女子組冠軍隊教練須擔任本區區隊教練。

11.2 入選區代表之運動員不得無故退出。

11.3 區隊領隊與教練應互相協調，如有意見分歧，領隊為最高決策人。

11.4 在比賽過程中，召集人、賽委會成員等會觀察各隊球員的表現，表現傑出者會供召集人及冠軍隊教練挑選，合適者會成為區隊代表。

(十二) 獎項

12.1 團體獎項：如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獎杯、獎牌及證書)

如參賽隊數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前 4 名獲獎杯、獎牌及證書；5 - 8 名只獲獎杯及證書)

12.2 傑出運動員獎項：每組獎 6 名；冠軍隊 2 名、亞軍隊 2 名、季軍隊 1 名及殿軍隊 1 名；
獲選之名單由四強隊伍之領隊老師自行推薦。